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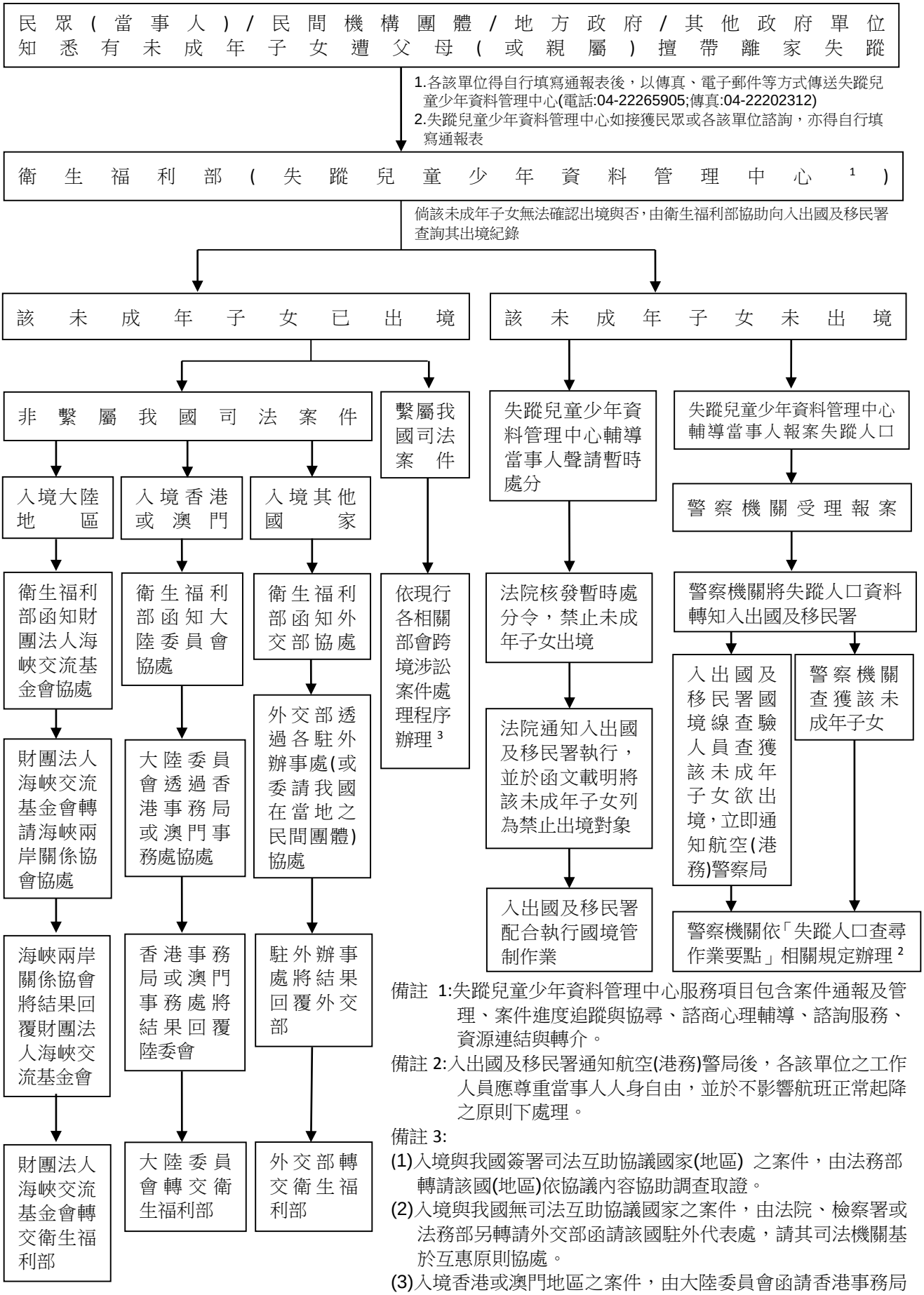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 1: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服務項目包含案件通報及管理、案件進度追蹤與協尋、諮商心理輔導、諮詢服務、資源連結與轉介。

備註 2: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航空(港務)警局後，各該單位之工作人員應尊重當事人人身自由，並於不影響航班正常起降之原則下處理。

備註 3:

(1)入境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國家(地區) 之案件，由法務部轉請該國(地區)依協議內容協助調查取證。

(2)入境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國家之案件，由法院、檢察署或法務部另轉請外交部函請該國駐外代表處，請其司法機關基於互惠原則協處。

(3)入境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案件，由大陸委員會函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，請香港或澳門政府相關機關協處。